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招生科別及人數

| 招生科別 | 年級 | 招生人數 | 備註 | 招生科別 | 年級 | 招生人數 | 備註 |
|-------|----|----------|------|---------|----|------|------|
| 普通科 | 二 | 25 | 男女兼收 | 應用英語科 | 二 | 10 | 男女兼收 |
| | 三 | 15 | | | 三 | 5 | |
| 資訊科 | 二 | 10 | | 廣告設計科 | 二 | 10 | |
| | 三 | 5 | | | 三 | 5 | |
| 商業經營科 | 二 | 1 |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二 | 10 | |
| | | | | | 三 | 5 | |
| 國中部 | 八 | 各擇優錄取若干名 | 男女兼收 | / | | | |
| | 九 | | | | | | |

二、考試內容：

總分 100，含下列兩者：

(一) 書面審查 15%：請考生必繳下列文件

1. 前一學期成績單
2. 前一學期獎懲記錄
3.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
4. 其他佐證優良性事蹟證明影本(選繳)。

(二) 面試 85%：

1. 自我介紹
2. 入學動機及學習計畫。

三、報考資格（高中職部）：

(一)二年級：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部)、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高級進修學校(部)、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二)三年級：具有同性質高級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四、報名日期與時間：

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一）、7 月 12 日（二）、7 月 13 日（三）

時間：8：00~11：30、13：30~16：30

五、報名地點：

景文高中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話：(02)29390310~9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
- (二)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獎懲紀錄、前一學期缺曠記錄、其他佐證優良性事蹟證明影本）
- (三) 繳交二吋正面相片一式 2 張
- (四) 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 (五) 領取准考證

七、面試日期及時間：7月14日（四）上午9：00~11：00

八、面試地點：景文高中，試場於面試前一日在教務處公布欄公布。

九、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總分100分，書面審查佔15%，面試佔85%，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7月14日（四）下午5：00於本校網站 / 重要公告放榜。

十一、報到：7月15日（五）上午9：00至12：00，繳交轉學證明書及服裝費6,100元。

十二、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07649號函核定每生每學期48,300元。（國中部）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07648號函核定每生每學期39,300元（學費23,484元、雜費及實習(驗)費15,816元）。（高中職部）

（二）代收代辦費：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10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